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員小字第48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06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被 告 楊秉軒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
12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4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蔡政軒